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年2月13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江金星

聯絡電話：(05) 2782601*512

嘉檢偵結起訴境外及國內低海拔茶混充高山茶案

本署接獲境外及國內低海拔茶葉混充本土高山茶葉情資，旋由檢察官蕭仕庸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組成專案小組，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嘉義縣衛生局等單位，於民國114年7月17日實施搜索，查扣混充茶葉141包、18罐。檢察官近日偵查終結，將被告蔡○汝、羅○涵、羅○伶等3人以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販賣摻偽食品及刑法販賣虛偽標記商品、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提起公訴。

被告3人於113年11月間起，以每台斤新臺幣(下同) 280元至 600 元不等之價格，購入印尼國金萱茶及南投低海拔茶葉，並將之分別混摻臺灣梨山、樟樹湖茶葉，以每150公克為1包，包裝袋分別印有「台灣」、「青花瓷」、「阿里山」、「台灣阿里山茶區」、「樟樹湖高冷茶」或「福壽梨山」字樣，再以每台斤700元至800元價格，在嘉義縣中埔鄉所開設茶行

及社群網站FACEBOOK（即臉書）、Instagram（即IG）、蝦皮賣場，對外陳列展售，使民眾誤信而購入，不法獲利2萬3792元。

本署蔡宗熙檢察長表示，檢調與行政機關跨部門攜手合作，積極查緝境外茶混充臺茶案件，保護國內臺灣茶產業及國人健康，共同維護人民食品安全。

